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公司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 6 月 15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，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修订通知》附件 1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决定公司于 2018 年三季度报起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

本次公司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

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4日